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优迅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优迅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51.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1	59,977.26
2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	47,733.84
3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3	67,312.98
4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3	67,312.98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